

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

— 11 —

GRUNDRISS DER CHINESISCHEN
FINANZGESCHICHTE

學藝彙刊 (11)

中國財政史略

徐式圭 著



中華學藝社出版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(11) 中國財政史略

28.28-

623

GRUNDRISS DER
CHINESISCHEN
FINANZGESCHICHTE

中國財政史略

徐式圭 著

中華學藝社出版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
 敝公司突 [] 總務處印刷
 所編譯所書棧房 [] 附
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
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
 五載之經營隱於一旦迭蒙
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
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
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
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
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
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
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督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初版
 民國廿二年
 五月印行 [] 第一版

(八三七)

學藝彙刊 中國財政史略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實價 []

編輯者 中華學社 徐式圭

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

目次

弁言

.....一

第一章

三代之財政

二

第二章

春秋戰國之財政

十一

第三章

兩漢之財政

十七

第四章

魏晉六朝之財政

二八

第五章

隋唐五代之財政

三八

第六章

宋之財政

五一

第七章

元之財政

七十

第八章

明之財政

八十

第九章

清之財政

九五

中國財政史略

弁言

吾國理財之學，古無專書。其散見子史諸篇者，大都零縑片錦，竟緒茫然。言政者無所取材，輒撫「君子不言利」之陳言以自飾。間有一二計臣，稍習商功分銖之術者，不指爲培克，則指爲聚斂，朝野上下譁然攻訐，此吾國理財所以每趨下況也。目今門戶開放，歐西經濟主義，風靡一時。當軸漸知理財爲當務之急。遂裨販彼都成法，自詡新奇。而不知與國俗相扞，實有削足適履之弊。語曰：「不知今，視諸古。」因搜輯吾國掌故關於理財之術者，萃爲茲篇，箋曰：中國財政史略，固知兔園冊子，難入大雅之林，然亦聊備一格耳。



第一章 三代之財政

據史乘所載，三代以前凡爲紀者十，爲氏者百，（約舉成數）爲年者數萬。然皆荒渺無稽，不足紀述。楊子曰：「太古之事遠矣，孰記之哉。三皇之事，若存若亡。五帝之事，若覺若夢。」荀子曰：「五帝之中無傳政，非無善政也，久故也。」可知文久則息，事久無徵。庶政皆然。況財之繁瑣錯雜乎。因倣孔聖刪書之例，而自三代始。

第一節 歲入

量入制出；量出制入。兩主義中分財政史，而各峙一峯。古今財政方針，均視此爲轉移樞紐。目今歐西政家，咸主後說，施諸有政，獲效良多。然非稅源未闢，財政奇絀之邦，所可漫然學步也。況際減政聲中，凡百措施，尤當於歲入先屈一指。因依此順序而首及之焉。

第一項 租稅

第一款 田賦（地租）

歐洲財政家，謂租稅之最古者，爲人頭稅與地租。吾國三代田悉歸官，民受田於官，食其力而輸其賦，按年遞納，與十八世紀之領主制無殊，與今世之佃農亦無殊。所謂地租者，直地代已。地代者，言佃人之田而納其代價也。夏制一夫受田五十畝，平豐歉歲，收五畝之入曰貢。殷制畫六百三十畝爲九區，區七十畝，中爲公田，外爲私田，八家各受一區，協力助耕公田，不復稅其私田，曰助。周制鄉遂用貢，都鄙用助，通二代之法，曰徹。徹通也，鄉遂附郭之地，凶豐易察，而人家錯處，畫井爲難，故貢而不助。都鄙野外之地，情僞難知，而一望平原，畫井較易，故助而不貢。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者，此也。然地力不齊，肥磽異質，因又區田爲三等。歲耕種者，爲不易上田，家百畝。休一歲者，爲一易中田，家二百畝。休二歲者，爲再易下田，家三百畝。周禮所謂司徒造都鄙，遂人辨土地者，此也。其授受之法，農民戶人已受田者，其家衆男爲餘夫，夫二十五畝，工商合四家而受百畝。二十受田，六十而歸之民不及二十過六十者，皆上所養也。

至各州賦額之多寡，則禹貢所列統計表詳之矣。表附：

州別	土別	賦	別	田別	貢	別
冀州	白壤	上上錯	定賦爲第一等或 間出第二等	中中	無	
兖州	黑墳	貞 貞正也 最薄以薄爲正故曰貞	貞 貞正也 最薄以薄爲正故曰貞	中下	漆絲厥篚織文	
青州	白墳	中上		下下	鹽絺海物絲枲怪石厥篚檠絲	
徐州	赤埴墳	中中		上中	土五色夏翟孤桐浮磬蠙珠魚鼈篚玄纁	
揚州	惟塗泥	下上上錯	錯在下上之上 故曰上錯	下下	金三品璆琨篠簜齒革羽毛厥篚織貝厥 包橘柚錫貢	
荊州	塗泥	上下		中下	金三品羽毛齒革杅幹栝柏礪砥砮丹篚 簞桔蓍茅厥篚玄纁瓊組九江錫大龜	
豫州	壤	錯上中		中上	漆枲絺紵厥篚織纊錫貢磬錯	
梁州	青黎	下中三錯	本節八錯出 第七第九	下上	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	
雍州	黃壤	中下		上上	球琳琅玕織皮	

依右表所載，冀州田中中而賦上上，雍州田上上而賦中下。按諸亞丹斯密

租稅平等之原則，似有背馳。孔安國謂田下而賦上者，人功修也。田上而賦下者，人功少也。林三山謂九州地有廣狹，民有多寡，其賦稅所入，自有不同。今考爾雅兩河間曰冀。郭璞云：自東河至西河之地，河西曰雍。郭璞云：自西河至黑水之地，按之輿圖，冀州今直隸地，直隸面積一百一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四方里，而夏時幽合於冀，幽盛京也，面積亦數十萬方里。雍今陝西地，陝西面積僅六十萬六千六百六十方里。冀州地最大，故賦亦最多。雍州地小於冀，故賦亦少。禹貢所述，當是較各州田賦之總額，非較其賦例之差等。林說爲當。如孔氏言夏制五十稅一，既有定率，復因人功修而增徵之，何以勵勤？又隨人功少而貶徵之，何以戒惰？三代稅率，孟子謂實皆什一。按諸貢法五十畝而徵五畝之入，固無疑義。而井田之制，八夫協力助耕公田，以代租稅，顯爲九一而非什一。鄭康成孔穎達因謂周制貢助並行。助者九夫而助一夫之田，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，通二十夫而稅二夫，是爲什一。然此僅周制也，而何解於殷？況謂貢爲什一中貢一，按諸夏制，五十畝

而收五畝之入，已屬難通。竊意公田中必有十之二爲八夫之宅，如今田廩者。故一夫所耕，適當什一。詩所謂中田有廬，班固所謂公田中二十畝爲廬舍是也。朱子注五畝之宅，二畝半在田，二畝半在城中，與班氏適相脗合。何休趙政范寧輩因之，蓋百畝公田，畫二十畝爲宅，合八夫而耕八十畝，是每百畝而助耕十畝也。故曰實皆什一。推之殷書，亦必相同。曰七十畝，曰百畝者，特易代尺度之變更，以殷之七十當周之百耳。豈周繼殷統，必改畛途，易溝洫移阡陌而廣七十畝爲百畝乎？

第二款 口賦（人頭稅） 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。一曰邦中之賦。二曰四

郊之賦。三曰邦甸之賦。四曰家削之賦。五曰邦都之賦。七曰關市之賦。八曰山澤之賦。九曰幣餘之賦。鄭注云，賦口率出泉也。然則周制田賦之外，又有口泉。歐洲財政學家，稱人頭稅最古。我國古時已有是稅，亦未可知。特典籍不詳，無足深考耳。

第三款 雜稅 夏殷政簡人稀，國用省約，至成周而設官分職，稍稍繁矣，故雜稅亦夥。廛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。布，泉也，紵布，工商市

肆之布，卽店稅也。總布，總斂在市之布，卽商稅也。質布，質人所掌質劑書契之入，則印花稅也。罰布，司市所掌在市違禁之入，則違警罪之罰金也。麀布，麀里之稅，康成訓麀爲民區里爲民居，則家屋稅也。廛人之所征，則爲漁稅。屠者皮角筋骨之納，則爲屠宰稅。載師漆林之征，則爲森林稅。名目亦云多矣，而民不之病者，則涵養稅源之有法，審擇稅物之得宜，有以致之耳。

第二項 官有財產

近今財政學家，列官有財產與官營業，於私經濟的歲入，以別於租稅。本篇專言事實，不事理論，自無公經濟私經濟區分之必要。因避專節之煩，附述於此。月令孟春天子躬耕帝藉，天子三推，三公五推，諸侯九推。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王藉，以時入之，是卽國有土地也。其意在於勸農。其入以供祭祀，然亦僅矣。

第三項 官營業

周官甸人掌金玉錫石之地，而爲之厲禁以守之，則官營礦業也。泉府掌以市

之征布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平用者，以其賈買之物，揭而書之，以待不時而買者。買者各從其抵。凡民之貸者，與其有司辨而授之，以國服爲之息，則官營商業也。然意皆在於利民，非以賈利，與後世異矣。

第四項 貢獻

國家政費浩繁，租稅所供無幾，而貢獻尙焉。夏代制貢已詳前表。而冀屬甸服，又有粟米之輸。（禹貢五百甸服，百里納總，二百里納銓，三百里納銓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）意者王畿之外，八州俱以所應納之物易土物而貢，以便運輸。否則八州皆貢，而冀州獨無。甸服有輸，而四服俱免，豈平等之政哉？殷因夏制，無甚變更。周制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：一曰祀貢，二曰嬪貢，三曰器貢，四曰幣貢，五曰材貢，六曰貨貢，七曰服貢，八曰旂（如羽毛）可以爲旌旄貢，九曰物貢。蓋賦爲任地之稅，所以應國家之正供；貢爲任民之稅，所以充實物之供給。觀周禮有九貢九賦之目，則知當日貢賦並重。先儒謂采邑有賦而無貢，邦國有貢而無賦，誤矣。其來諸外國者，則

有肅慎貢矢，西旅貢獒之例。

第二節 歲出

夏殷歲出，國無定憲。故桀紂之主，得窮慾極奢，任意揮霍。而周則無聞焉。周制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：一曰祭祀之式，二曰賓客之式，三曰喪荒之式，四曰羞服之式，五曰工事之式，六曰幣帛之式，七曰芻秣之式，八曰匪頒之式，九曰好用之式。則支出之預算表也。大府頒財以法式授之，關市之賦，以待王之膳服（皇室費）邦中之賦，以待賓客（外交費）四郊之賦，以待稍秣（養馬費即兵費之一）家削之賦，以待匪頒（賑恤費榮典費）邦甸之賦，以待工事（建築費）邦縣之賦，以待幣帛（印鑄費）邦都之賦，以待祭祀（慶典費）山澤之賦，以待喪紀（凶禮費）幣餘之賦，以待賜與（恩給費）凡邦國之賦，以待弔用（外交費）凡萬民之貢，以充府庫（基本金預備金）凡式貢之餘，以供玩好之用（雜費）則用途之監督，預算上所謂不許挪挪也。王制家宰制國用，必於歲之杪，五穀皆入，視年之豐耗，以三十年之通制國

用，量入以爲出。蓋每會計年度既終，則合大府司會司書決算本年度出入之大較，而因以預算明年度支出之數，法意密矣。至軍事費則行寓兵於農之法，而供給較省云。

第三節 貨幣

我國民族，沿黃河而入內地，濱水而居，故太古幣多用貝；游獵時代，則用刀；游牧時代則用皮；至三代始用金布；又有以實物交換而用粟米者。周官旅師掌聚野之糶粟，屋粟，間粟，而用之。塵人掌斂布，紵布，總布，質布，罰布，塵布，而入於泉府。太公立九府圖法，黃金方寸而重一斤；錢圖函方輕重以銖，皆金布，粟米並用之，確證也。而貨幣原則，所謂攜帶穩便，品質鞏固者，粟布兩不具備。秦漢以還，遂歸天然淘汰矣。按三代尙屬銅器時代，金礦未甚發達。尙書疏云，古代皆用銅，至漢始用金。蔡九峯曰：古者金銀銅鐵皆號爲金。左傳紀楚悔與鄭金，約曰無以鑄兵，以鑄三鐘。則九府圖法，所謂錢圖函方，直銅錢已，非外國通行之金幣也。至其貨幣政策，管子曰：湯

七年旱，禹五年水。湯以莊山之金鑄幣，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。禹以歷山之金鑄幣，以救人困。周禮云：國凶禮荒喪禮則市無征而作布。是年饑鑄幣，已成三代通例。按諸經濟供求之原則，不幾幣愈多而粟愈貴乎？所以然者，當日以粟米供交易媒介者尚多，代之以金布使專爲食用之物，則供多而值賤矣。

第二章 春秋戰國之財政

第一節 歲入

第一項 租稅

第一款 田賦 春秋戰國之田賦，其最關宏典者，爲魯宣公稅畝；秦孝公開阡陌兩事。春秋魯宣公十五年，初稅畝。公穀二傳，皆以爲廢助法而用貢法。杜注則以爲既助其公田，又履其私畝，是爲十而稅二。胡氏主公穀，朱子主杜氏，聚訟紛紜，永爲懸案。竊謂初，始也。周制貢助並行，縱魯宣易助而稅，亦非自彼作始，何得書初？

意必當日國用不足，因而親勘私畝，重取諸民。哀公因有子曷徹之對，而曰：「二吾猶不足，則宣公以還，什二已成定法，洎哀公而病其穀矣。」史記：秦孝公十二年，初爲賦。杜氏通典曰：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，秦地廣人寡，萊不盡墾，地不盡利，於是誘三晉之民，利其田宅，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於內，秦人應敵於外，遂齊井田，制阡陌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。行之數年，國富兵強。按阡陌，田間通道，周禮所謂「徑畛涂道」，風俗通所謂「東西爲阡，南北爲陌」是也。蓋緣當時戶口漸密，地惡其不毛，私人經濟發達，業惡其不永，農法改良進步，田惡其破碎華離。商鞅遂變小農制爲大農制，公有田爲私有田，以應時勢之要求。朱子曰：商公見田爲阡陌所束，而耕者限於百畝，病其人力之不盡；阡陌之占地太廣，不得爲田者多，病其地利之有遺。且世衰法壞，歸授之際，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。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，必有陰據自私，而稅不入於上者，是以開阡陌，除禁限，而聽民兼并買賣，以盡人力。墾闢棄地，悉爲田疇，而不使有寸尺之遺，以盡地利。使民有田，卽爲永業，而不復歸授，以絕煩擾欺隱之姦。使

地皆有田，田皆出稅，以覈陰據自私之幸。可知商鞅之開阡陌，實補偏救弊之良圖，而王莽王安石侈言復古，陋矣。他若魯哀公用田賦，何休訓爲斂民財，以田爲率，則今制之納口賦於田賦也。秦始皇使黔首自實田，通典稱其舍地而稅人，則又今制之立戶註冊按簿追徵也。自是井田之制一洗無遺，財政史別開生面焉。

第二款 口賦 管子海王篇：萬乘之國，正人百萬也。月人三十泉之，籍爲三千萬。史記貨殖傳：秦漢之制，列侯封君食租稅，歲率戶二百。千戶之君則二十萬。是齊秦皆有口賦。齊以丁計，歲三百六十文。秦以戶計，歲二百文。秦輕而齊重矣。

第三款 雜稅 春秋戰國稅法，史籍不詳。而孔孟奔走天下，在在以薄斂爲言，是必有造作名目竭澤而漁者。孟子曰：「古之爲關也，將以禦暴，今之爲關也，將以爲暴。」朱註謂：徵稅出入，是當日已有關稅矣。又曰：「市廛而不徵，法而不廛，則天下之商皆悅。」張子曰：「或賦其市地之廛，而不徵其貨；或治之以市官之法，而不賦其廛。」是當日已有市稅矣。又曰：「廛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悅。」朱註：